



专题二：开启计量“黑盒子”

——IFRS17 对保险行业影响的深度解析

联合资信 金融评级一部 | 马默坤 蔡彬棋 谷金钟 郎朗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Ltd.



专题二：开启计量“黑盒子”

——IFRS17 对保险行业影响的深度解析

作者：金融评级一部 马默坤 蔡彬棋 谷金钟 郎朗

摘要：2020 年，我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或“IFRS17”），并于 2023 年起落地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推出与执行是我国保险公司全球会计趋同路径的重要里程碑。新保险合同准则颠覆了原有准则的确认和计量规则，对保险行业会计实务、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报告将阐述新保险合同准则下保险合同负债及损益确认、计量与披露的重大调整，分析新保险合同准则实施后对负债端及损益端的表现影响及解决的相关问题，并提出相应的保险公司负债端产品结构优化建议，以及新的保险公司业绩评价指标，有助于财务报表阅读理解及信用评级模型的搭建。

一、IFRS17 的实施背景

（一）IFRS17 的定义及发展历程

IFRS17 的中文名称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是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17 年 5 月正式发布的会计准则方法，以取代 2004 年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即 IFRS4。IFRS17 准则自 20 世纪 90 年代正式立项启动，历经 20 年研讨推出修订版终稿，并确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20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完善了保险服务收入确认、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等方面的会计处理，其主要内容与国际 IFRS17 准则基本无差异，称为中国版 IFRS17（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或“IFRS17”）。根据文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二）IFRS17 的实施意义

IFRS17 目标在于提升保险公司的业绩可比性及盈利透明性。从发展历程看，IASB 于 2002 年决定将保险合同项目分为 IFRS4 与 IFRS17 两个阶段进行，并于 2004 年发布 IFRS4。IFRS4 作为临时性准则，在保险合同确认、计量、列报等方面相对宽

松，并且允许保险公司按照各自国家会计准则对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由于保险业收入先于成本发生的特殊性，以及各国保险会计准则和实务中的差异性，保险公司的财务信息存在跨区域、跨行业可比性差、盈利透明度较低等问题。IFRS17 弥补了 IFRS4 的缺陷，通过制定统一的会计准则以实现不同国家保险公司间以及保险业与其他行业间会计信息的横向可比性，同时通过重新厘定保险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调整报表格式等手段，使财务报表披露符合保险公司的实际盈利模式，提升保险公司盈利透明性。

二、IFRS17 解析及与原保险合同准则¹差异

（一）保险合同的确认与分拆

1. 保险合同成分分拆标准变动，分拆部分适用于不同准则

IFRS17 明确拆出“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及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等

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保险合同应拆出“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适用于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投资成分”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需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一般体现为退保金、满期金等。如两全保险产品具有投资成分，无论被保险人生死均要给付保险金，保费中较少部分作为风险保险购买保障，其余多数部分将连本带利返还客户。“投资成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即可确认为“可明确区分”：一是投资成分与保险成分非紧密关联；二是在同一市场（或监管环境）存在可以单独的、与投资成分相同的合同销售。但在实务中，“紧密关联”的情况导致投资成分分拆情况并不常见，如保障型较强的终身寿险及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保单投资成分（现金价值）与保障成分互相影响，投资成分的价值随保险成分的价值变动而变动；如养老金，在年金积累期将投资成分拆出，未来长寿风险保障随之消失；此外，对于几乎所有保障储蓄性保险来说，被保险人死亡会造成保险成分的失效或到期，进而造成投资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因此相关保险无需分拆投资成分，整体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计量。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保险合同应拆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适用于收入准则。实务中，例如保险公司将如体检、洗牙、购药等健康管理服务与保险服务打包销售，这种服务并非与保险部分密切相关，则需要从保险合同中拆分出去。

此外，新保险合同准则下，保险合同应拆出“嵌入衍生工具”，适用于金融工具

¹ 2006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 号），规范了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2009 年，财政部发布了《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进一步规范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等问题，上述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原保险合同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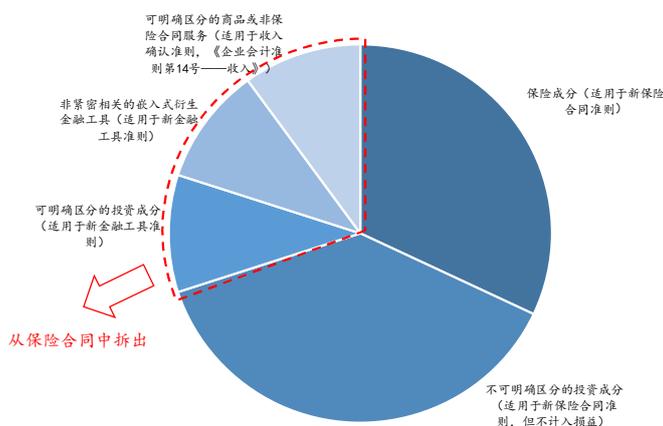
相关会计准则。

“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适用于新保险合同准则，但需从保险服务收入及费用中剔除

新保险合同准则下，在计算保险服务收支时，需剔除所有投资成分，即未来保费收入不含利差，仅涵盖死差和费差。保险服务收入剔除投资成分，增强了保险公司与其他行业企业收入的可比性，但会导致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大幅下降；具体表现为：财产险公司以短期保障性产品为主，保险服务收入受剔除投资成分影响较小，而储蓄型产品保费占比较高的人身险公司受到影响更为显著。

实务中，无需分拆的保险合同包括所有纯保障性保险、普通险、分红险、万能险、绝大部分投连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财产险公司几乎所有产品等，需要分拆的保险合同包括所有返还型保险合同，如两全保险、无死亡保障的非养老年金等。也就是说，保单投资成分多数“不可明确区分”，仍适用于新保险合同准则。

图 2.1 新保险合同准则下保险合同的拆分



数据来源：《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联合资信整理

2. 保费收入确认原则由收付实现制至转变为权责发生制

原保险合同准则下，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收到保费且合同责任期开始时，确认周期主要与缴费期挂钩，保险公司按照实际缴费情况确认收入。

新保险合同准则下，保险服务收入在确认时点和确认周期方面的要求均发生变化。

保费收入确认时点提前，险企部分运作模式或有调整

确认时点方面，保险公司需要在下列时点中最早时点确认并初始计量：①责任期开始时；②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企业实际收到首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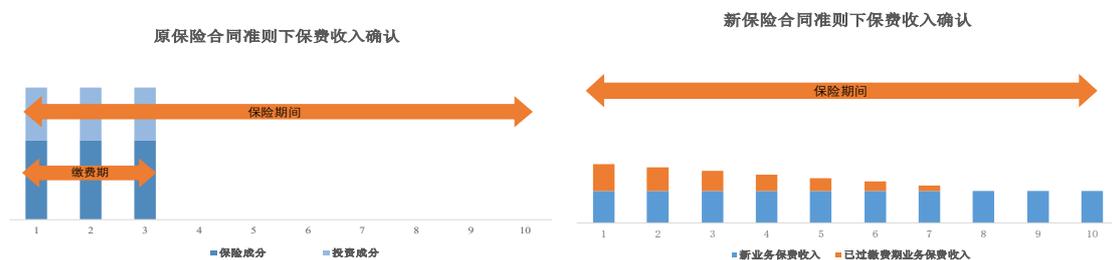
² 保险服务收入及费用情况将在本节第四部分具体介绍

日；③发生亏损时。故新保险合同准则实施或导致部分保险公司调整业务运作模式，例如在保险公司开门红业务期间，存在人身险公司会将部分开门红业务在保险责任期开始前签单或收费，如将 2025 年开门红业务在 2024 年四季度进行确认和初始计量，则会相应计入 2024 年公司业绩，无法体现在 2025 年的保费收入计算中，因此部分人身险公司或对相关开门红业务模型进行调整。此外，亏损合同将在保单签发日进行初始计量，亏损确认提前且确认方式更为显性，有助于引导保险公司提高业务质量。

保费收入确认期间由缴费期调整为保障期，收入稳定性提升

确认周期方面，保费收入不仅在缴费时确认，且需按照责任（服务提供）时间跨度逐期确认，即保费收入的确认从缴费期变为保障期，使保险服务收入及费用匹配。保费确认周期的拉长，使得新保单分配到每一年的保费减少，新业务对当年保险服务收入贡献将下降；同时，已过缴费期的存量保单将追溯调整重新贡献收入，因此对于经营时间较长、存量保单规模较大、期缴保障型产品占比高的保险公司或更加受益于存量保单收入贡献，保险公司整体收入稳定性加强。

图 2.2 原保险合同准则与新保险合同准则下保费收入确认变化对比图



注：以 3 年交 10 年期储蓄型保险产品为例

数据来源：《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联合资信整理

（二）保险合同组—IFRS17 财务模型的唯一计量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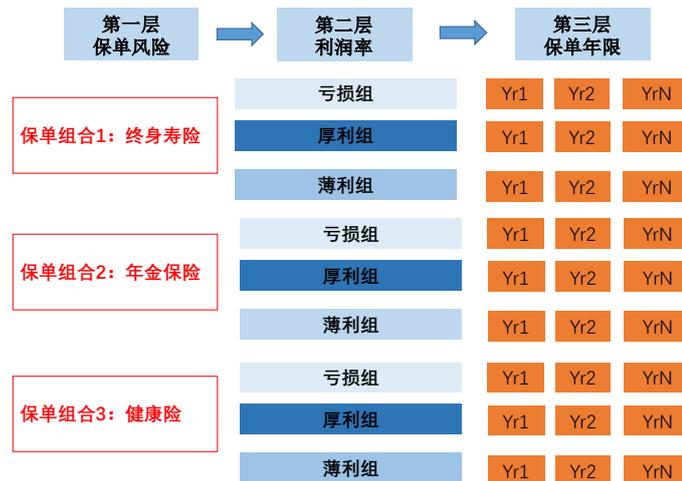
不同于原保险合同准则对于可以将单项保险合同、亦可以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规定，新保险合同准则对计量单元给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即明确保险公司应当以合同组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并将保险合同组合内的保单按照相应的规定进一步分为不同的合同组，即从保险合同组合到保险合同组。合同服务边际的释放以合同分组的方式计量，保费收入及利润的确认节奏受保险合同分组影响。

保险合同分组主要通过三个层次展开：**保单风险、利润率及保单年限**。第一层，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第二层，根据利润率

划分，至少划分为亏损合同组、初始确认盈利且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厚利合同组）、剩余盈利合同组（薄利合同组）；第三层，根据保单年限进行分组，签发时间间隔超过1年的合同不得分在同一组内。

图 2.3 新保险合同准则下保险合同分组情况



数据来源：《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联合资信整理

此外，在原保险合同准则下，盈利保单和亏损保单可以放在同一组，资产负债表下无法判断多少数量准备金业务在初始确认亏损，利润表中亏损合同和盈利合同存在相互抵消的状况。但新保险合同准则下限制用盈利合同抵消亏损合同，并可推断出亏损合同规模，进而分析预期亏损及转回对保险服务业绩的影响，更真实体现保单经济实质。

保险合同分组的细化，一方面会增加当期亏损以及利润延期确认，另一方面，或将使得保险公司从更小的合同组来聚焦保单的盈利性。

（三）保险合同负债及其初始计量（基于通用模型法）

新保险合同准则按照权责发生制计量保险合同负债，为统一利润表与资产负债表应用的会计基础扫除障碍

当确认一份保险合同时，其已经形成，新保险合同准则将保险公司在特定情况下向投保人支付约定金额的义务称为**保险合同负债**。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保险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无法确认任何利润已经实现，需要将保费收入计为保险合同负债，潜在的利润将以**合同服务边际**的形式“储存”在保险合同负债中。虽然将保费收入计为负债不符合一般直觉，但这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客户存款计为负债存在一定相似性，二者都获得期初现金流入，且都承担在未来某一时刻向客户支付现金的义务。

$$\text{保险合同负债} = \text{履约现金流量} + \text{合同服务边际} \quad (1)$$

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由于合同服务边际的规模由履约现金流量决定，保险公司在初始计量保险合同负债时需要解决的问题是：**此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的规模是多大？**新保险合同准则对于履约现金流量构成的规定由式（2）给出，下文将逐一介绍通用模型法下履约现金流的三个组成部分及保险合同服务边际。

$$\begin{aligned} \text{履约现金流量} = & \text{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 + \text{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 + \text{非金融风险调整} \end{aligned} \quad (2)$$

1. 未来现金流量

(1) 未来现金流的构成

新保险合同准则以保险合同组作为保险合同负债的最小计量单位，并提出合同边界概念用于区分未来现金流是否应纳入保险合同负债计量

新保险合同准则要求保险公司将保险服务业务单独计量并报列，并将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现金流量称为**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也就是保险公司计量保险合同负债时需要纳入考虑的现金流量。

合同边界内现金流主要包括保费收入、预期的赔付支付以及二者的相关现金流量

从现金流入的角度来看，合同边界内的未来现金流入主要为保险公司预期收到的保费，包括首期保费（趸交保费及期交首年保费）及续期保费。为了获取保费，保险公司在销售、核保和承保过程中，需要承担诸如代理人佣金、渠道费用等支出，新保险合同准则将这部分现金流出称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属于合同边界内。在实务中，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可能先于保险合同确认，则这部分现金流暂时计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在合同组确认计量时纳入未来现金流边界内，并要求将其单独列示；后续计量中，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将按照期限等额摊销，相互抵消后对保险服务业绩无直接影响；但在初始计量中影响保险合同边界的规模，从而后续释放中间接影响保险服务业绩。在保险合同确认后产生的维护及管理保单而支付的现金流量仅需按照普通现金流量计量并合并列示即可。

从现金流出的角度来看，合同边界内的未来现金流出主要为保险公司预期支出的赔付。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情况类似，保险公司为了厘定理赔的金额需要承担一部分费用，也应当计入未来现金流。此外，在保险公司有权代位求偿及处置损余物资的

情况下，保险公司可能从理赔案件中获得的现金流入也需要包含在合同边界内。

此外，保险公司因保单交易而产生的相关税费也与保险合同直接相关，包含在保险合同边界内；但企业所得税由于受非保险业务影响，不包含在边界内。从保险公司整体层面来看，若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本与保险合同直接相关，新保险合同准则允许将此部分费用分担至合同组；但保险公司业务的复杂性使得在实务中并不能清晰界定与经营成本有关的合同边界，这赋予了保险公司一定的调整的空间。在保费收入不变的前提下，合同边界设置得越窄，则纳入计量范围的现金流出越少，履约现金流量越小，合同服务边际越大。

应当将可拆出的投资部分和与合同组不直接相关的营业支出排除在合同边界外；此外，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独立于原合同组计量

基于保险服务单独列示的思想，混合型保单投资部分的收益及嵌入衍生品的收益需要被排除在合同边界外。其次，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再保险现金流量应当单独列示。最后，为了履行保险合同而浪费的现金流出也需要被排除在合同边界外。下表列示了常见的边界外现金流量及其适用的会计处理方式。

表 2.1 常见的边界外现金流量

合同边界外现金流	适用的处理方式
投资收益	其他准则确认、计量、列示
再保险现金流	单独确认、计量、列示
拆出的其他部分	其他准则确认、计量、列示
非直接成本	直接计入损益
非正常开支（浪费）	直接计入损益
所得税	其他准则确认、计量、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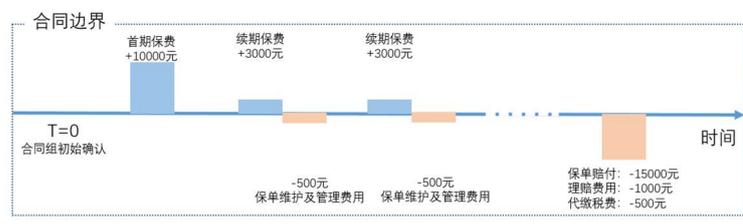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联合资信整理

(2) 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在厘清未来现金流量的构成后，保险公司需要估计合同边界内各项未来现金流量的值。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未来现金流量估计的技术要求与原保险合同准则下测算合理估计负债的过程中计算未来现金净流出的要求是一致的。

新保险合同准则明确的未来现金流量应以**数学期望**的形式给出，并强调了估计过程中采用的输入参数应与可观察的市场情况一致，同时应当为计量时的最新情况。新保险合同准则允许保险公司在高于合同组的层面进行对某些现金流量（如前文提及的保险公司经营成本）进行估计，并分摊至各合同组。图表 2.5 展示了一个合同组可能的未来现金流量估计结果，各时点现金流量为未经任何调整的期望值，后续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展示其余履约现金流量计量的过程。

图 2.5 保险合同边界内的主要现金流量估计结果示意图



注：（+）表示现金流入，（-）表示现金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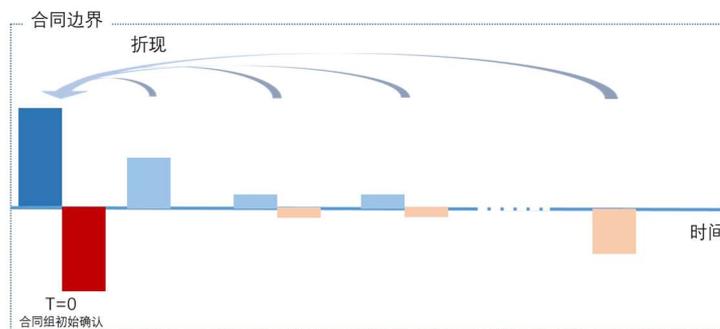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联合资信整理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新保险合同准则要求采用适当的折现率体现未来现金流的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适当的折现率一般是通过由基准利率增加流动性溢价的方式获得

获得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后，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进一步需要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其中，**金融风险**调整需要综合考虑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反映流动性特征。

图 2.6 未来现金流的折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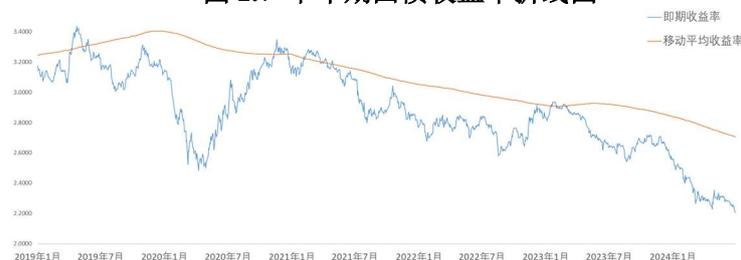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联合资信整理

新保险合同准则强调，折现率应当反映计量当期情况，不应包含历史信息

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保险公司应当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新保险合同准则也明确适当的折现率应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若市场上存在一个与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相似的金融产品，则应当采用其内部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但在实务中，由于信息披露有限，难以确定符合要求的金融产品并计算其内部收益率。此外，新保险合同准则在折现率方面的要求反映报表日的情况，不得包含报表日前的信息。例如，原保险合同准则下，寿险公司通常采用 750 天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作为普通寿险产品保险责任准备金计量的折现基准利率；采用新保险合同准则后，则需要转为使用报表编制日即期国债收益率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这将导致基准利率的

波动性显著提升（见图 2.7），进而导致履约现金流量波动增加。

图 2.7 十年期国债收益率折线图



资料来源：中国债券信息网，联合资信整理

此外，新保险合同准则同时规定折现率应当体现现金流的流量特征，一般而言，保险合同负债的流动性低于国债或其余可比金融产品，因此需要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增加流动性溢价部分，以反映了流动性较低对于保险合同组现金流量现值的不利影响。经折现后的未来现金流量称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保险合同负债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text{适用折现率} = \text{基准利率} + \text{流动性特征调整} \quad (3)$$

3. 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及其在履约现金流中的作用

未来现金流量以数学期望的形式进行估计，导致了保险合同负债无法覆盖期望以外支出；为此，新保险合同准则采用非金融风险调整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调整后得到履约现金流量

未来现金流的估计存在**不确定性**，为降低保险合同边际被非预期损失击穿的可能性，新保险合同准则要求将**非金融风险调整**纳入计算履约现金流量的考量范围。非金融风险调整主要包括保险风险和其他非金融风险，**保险风险**主要为实际赔付可能超出数学期望的部分；其他非金融风险主要包括超预期的退保或保单维持管理费用。

新保险合同准则并未对非金融风险调整的计量方式提出具体要求，但若能够有依据且明确地计量一笔现金流，则应将其纳入未来现金流量的计量范围内，而非作为不确定性并通过非金融风险调整的方式体现。

非金融风险的估计方式依赖于保险公司管理层的主观意志，保险公司存在操纵履约现金流量规模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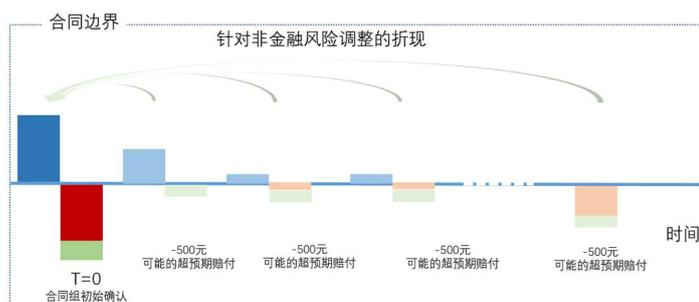
在实务中，保险公司高级管理层的主观意愿对非金融风险调整的额度影响较大，导致了保险公司通过操纵非金融风险调整影响潜在利润的风险。为了约束保险公司美化财务报表的风险，新保险合同准则同时规定保险公司披露其非金融风险调整的计量方法及**置信水平**，但保险公司仍能采用拟合目标数值的方式逆向构建计量方法及置信水平，因此**保险公司非金融风险的规模是否公允，仍依赖于财务报告使用者根据其披**

露的信息自主做出的判断。

关于如何判断非金融风险规模的公允性，现给出以下建议：（1）保险公司的业务越分散，则各种不确定性之间可以相互抵消，非金融风险调整幅度越小；（2）非金融风险调整也取决于保险公司高级管理层的风险厌恶程度及模糊厌恶程度，在无明显证据表明二者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若非金融风险调整的计量方式发生了变化，则应当考虑保险公司是否存在美化报表的可能。

图 2.8 展示了非金融风险调整的构建方式，式（2）第三项是前两项关于不确定性的重复，作为前两项的补充计量并列示，且使用的折现率与未来现金流量使用的保持一致。若折现率在后续计量中发生变化，将同时导致非金融风险调整原始规模的变化，并影响非金融风险调整在报告期内释放情况。

图 2.8 非金融风险现金流的估计及折现



注：上图为在图 2.6 的基础上进行非金融风险调整

资料来源：《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联合资信整理

新保险合同准则实施后，保险公司应当单独估计并披露非金融风险调整，不得在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估计中隐含非金融风险调整，这将使得非金融风险调整的披露更加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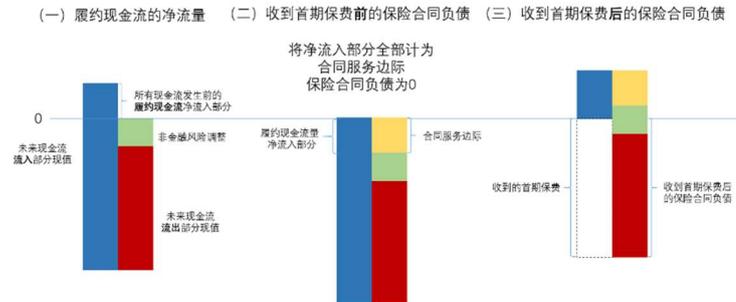
4. 合同服务边际

对于预计不会亏损的合同组，保险公司将其直接相关的全部现金流量的净流入现值计为合同服务边际，在任何现金流量未实现前，保险合同负债为零；仅收到首期保费时，保险合同负债规模与首期保费一致

在保险公司未收到任何现金流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及非金融风险调整共同构成履约现金流量（见图 2.9 中第（一）组瀑布图）。合同全部现金流量现值与合同边际相互抵消后体现为保险合同负债为 0（见图 2.9 中第（二）组瀑布图）。在保险公司收到首期保费后（假设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暂未摊销至当期），保险合同负债的值将变化为首期保费的规模（见图 2.9 中第（三）组瀑布图）。合同服务边际是保险公司

通过保险合同提供未来服务所获的潜在利润或未赚利润，将随着不断向客户提供服务而在保险期限内逐步被确认为实际利润。

图 2.9 盈利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初始计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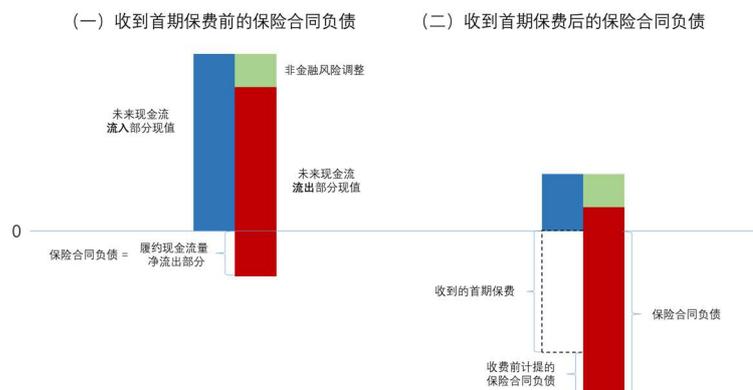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联合资信整理

5. 亏损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

对于预计亏损的合同组，保险公司将其直接相关的全部现金流量的净流出出现值计为保险合同负债（预计损失）；仅收到首期保费时，保险合同负债规模为首期保费加上预计的损失

在实际业务中，保险公司存在因经营策略、目标或客户服务等因素导致的预计亏损的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在确认亏损业务时，若尚未收到首期保费，则需将可能的亏损全部计为保险合同负债（见图 2.10 中第（一）组瀑布图）；由于不存在潜在利润，无需计提合同服务边际；与盈利合同组一致，保险公司在收到首期保费后需将首期保费计入保险合同负债（见图 2.10 中第（二）组瀑布图）。

图 2.10 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初始计量示意图



资料来源：《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联合资信整理

6. 已发生赔款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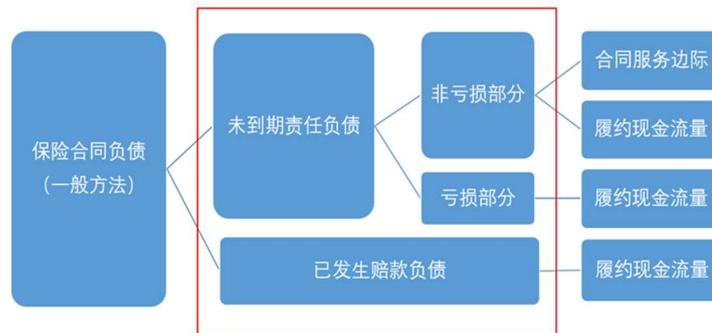
在后续计量中，保险公司可能遭遇承保的保险事故在报表日前已经发生，但赔付

的现金流将在报表日后流出的情况。新保险合同准则将此类**延迟赔付**相关的现金流量对应的保险合同负债称为**已发生赔款负债**，并要求其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分别列示。已发生赔款负债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共同构成保险合同负债（见式 4），且同样采用折现履约现金流量并进行非金融风险调整的方式进行估计。但由于已发生赔款负债边界内的现金流量仅与赔案相关，因此无需计量保险服务边际。

$$\text{保险合同负债} = \text{未到期责任负债} + \text{已发生赔款负债} \quad (4)$$

式（1）与式（4）均为保险合同负债内部结构的分类方式，其对应关系如图 2.10 所示，红色框线内亦为保险公司常见填列财务报表的一种方式。而红色框线右侧部分将履约现金流量拆分为未来现金流现值和非金融风险调整后，亦为常见填列财务报表的一种方式。

图 2.11 保险合同负债构成



资料来源：《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联合资信整理

（四）重塑保险损益确认新逻辑（基于通用模型法）

保险公司主要提供保险服务和投资服务。新保险合同准则下，保险公司利润表主要收支被划分为**保险服务部分**和**投资服务部分**。

表 2.2 原保险合同准则与新保险合同准则下保险公司利润表变化对比（剔除非重要科目）

原保险合同准则	新保险合同准则	
营业收入	营业（总）收入	
保费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营业支出	营业（总）支出	
退保金、赔付支出、保单红利支出等	保险服务费用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财务损益（承保财务损失-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red; padding: 5px;"> <p>保险服务业绩=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p> <p>投资服务业绩=投资收益（+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保险财务损益</p> </div>
手续费佣金、业务及管理费用	手续费佣金、业务及管理费用	
其他损益、所得税等	其他损益、所得税等	
净利润	净利润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负债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综合收益合计	综合收益合计

数据来源：《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联合资信整理

1. 保险服务部分

保险服务方面：保险合同组确认后形成保险负债，经过任一会计期间后，保险合同负债会因向客户提供保险服务而释放，产生保险服务收入；同时，保险公司在会因在该会计期间为客户提供保险服务产生保险服务费用。二者之差可以体现保险公司因提供当期保险服务而实现的当期利润，即保险服务业绩。新准则下，可以更加清的分析保险业务本身的利润情况。

(1) 保险服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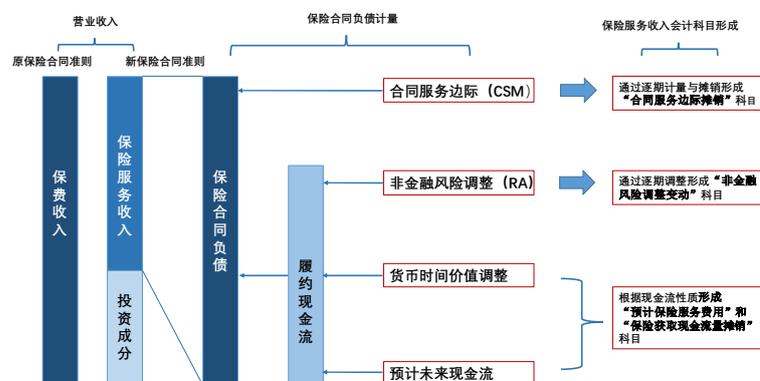
原保险合同准则下，保险公司“已赚保费”科目下仅包括简单的计算项目，无法反映已赚保费的具体构成。

新保险合同准则下，保险服务收入从精算角度出发，被拆解为四大科目（见式 5），主要由保险合同负债计量模型下不同组成部分具体会计处理形成，相关科目明确列示了保费包含的主要部分，反应保险公司对各项目预期情况。

$$\text{保险服务收入} = \text{期初预计当期会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 \text{当期非金融风险调整释放额} + \text{当期合同服务边际摊销额} + \text{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额} \quad (5)$$

其中，合同服务边际将随着保险公司向客户提供保险服务而在保险责任期限内被逐步确认为实际利润，即为每期的合同服务边际摊销额。

图 2.12 保险服务收入会计科目形成（基于通用模型法）



数据来源：《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联合资信整理

新保险合同准则实施使得此前价值较低的保险产品带来的规模优势不复存在，进而推动保险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和产品策略，重点关注保单的盈利性情况。

(2) 保险服务费用

新保险合同准则删除原有“退保金”“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和“保单红利支出”等科目，统一为“保险服务费用”科目。保险服务费用包括已发生理赔及其他保险服务成本，剔除投资成分。

$$\begin{aligned} \text{保险服务费用} = & \text{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text{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额} \\ & + \text{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变动} + \text{亏损部分的确认和转回} \end{aligned} \quad (6)$$

保险服务收入部分披露了预期赔付、费用摊销等项目，保险服务费用可以与之相结合分析，判断**保险公司预期与实际情况的差异**，一定程度上可通过其分析**保险公司之间的营运偏差**。

$$\text{当期营运偏差} = \text{期初预计的当期会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 \text{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quad (7)$$

2. 投资服务部分

投资服务方面：形成保险负债后，保险公司将负债资金与净资产投资，形成投资资产，每期产生的投资收益即为投资服务收入；而投资服务的成本即为保险财务损益。保险公司所有资产投资收益扣除保险财务损益后的余额，可分析出保险公司当期投资利润情况，即投资服务业绩；若将保险财务损益视为保险负债的资金成本，投资业绩可视为保险公司利差收益。

(1) 投资服务收入：投资收益

投资服务收入即为**保险公司投资资产每期产生的投资收益**³。

(2) 投资服务成本——保险财务损益

新保险合同准则要求，企业应当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对保险负债账面价值的影响体现在**保险负债的利息增值和期末折现率变动导致的保险负债变动**。

$$\text{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 \text{保险负债的利息增值} + \text{期末折现率变动导致的保险合同负债变动} \quad (7)$$

新保险合同准则下，**保险财务损益即为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保险财务损益含企业签发的保险合同“**承保财务损益**”和分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³ 值得注意的是，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这三项与投资资产计量有关，与保险合同计量无关。相关计量方式（如投资资产重分类、其他综合收益指定权即OCI指定权以及公允价值指定权等）详细内容参考IFRS9的相关要求。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中，保险负债的利息增值通常会形成投资服务的资金成本，形成“保险财务费用”；期末折现率变动导致的保险负债变动，变动方向可正可负，因而可形成“保险财务费用”或“保险财务收益”。因此，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为计入当期损益的保险公司提供**投资服务的资金成本**。

3. 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OCI 选择权）：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平滑处理

新保险合同准则下，如上文提及，折现率反映即期利率水平，被平滑的可能性消失，即期利率变化对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影响加大。

为降低市场利率变动对保险公司利润波动性影响，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保险公司不一定要将当期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当期承保财务损益），而是可以选择将保险合同金额变动额分别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即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OCI 选择权）。

（五）通用模型法&浮动收费法&保费分摊法—保险合同计量的三类模型

1. 通用模型法（BBA）：最核心的保险合同计量模型

新保险合同准则下，最核心的计量方法是通用模型法，上述保险合同计量和损益确认的介绍均以通用模型法为基础。

通用模型法是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默认模型，适用于大部分保险合同组计量，包括长期寿险、终身寿险、长期健康险、部分年金保险、两全保险、部分万能保险、再保险业务以及不适用于“直接分红合同特征”的其他分红险业务。上文中已对通用模型法下保险合同计量及损益确认进行详细分析，此处不再赘述，可参考表 2.3 内容。

2. 浮动收费法（VFA）：适用于直接分红保险合同计量的特殊规定

浮动收费法适用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浮动收费法基于通用模型法，主要对**每期合同服务边际的调整项目**进行修订，为新保险合同准则提出的全新计量方法。

直接分红保险合同具有如下特征：第一，直接分红保险合同是储蓄（或投资）为主；第二，新保险合同准则下，直接分红合同需要满足：①合同明确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②保险公司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③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的变动额中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而变动。

浮动收费法实际上修改了通用模型法下合同服务边际的后续计量方法。通用模型法下，合同服务边际吸收除“折现率变动引发”以外的所有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

现金流变动；浮动收费法下，合同服务边际吸收所有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变动，其中含期末折现率变动引发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并在未来摊销，达到平滑当期净资产的效果。适用于浮动收费法保险合同对应负债根据基础项目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预期保险公司在资产端对应的投资亦有较大部分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更好的实现资产与负债的匹配。

从损益确认来看，浮动收费法下，直接分红保险合同的保险服务业绩，主要为合同服务边际摊销；而折现率变动导致的（保险成分）履约现金流变动被合同服务边际吸收，计入保险服务业绩，不需要计入保险财务损益，同时，占比较高的投资成分履约现金流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存在折现问题，资产投资收益与保险财务损益均为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额，投资业绩为零。

3. 保费分配法（PAA）：为短期合同提供的简化模型

保费分配法是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模型，主要适用于两类合同：一是保险期限在 1 年内的各种短期保险合同，如车险、企财险、1 年内的意外伤害险、短期团体险等；二是采用该方法能合理近似于采用通用模型法得出的结果的保险合同。

保费分配法无需通过估算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来确定未到期责任负债，直接将保费分配在保险责任期限内确认当期保险服务收入和期末未到期责任负债。适用于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一般期限在一年以内，会计计量受折现率影响较小，其会计处理较原保险合同准则变化相对较小。

表 2.5 新保险合同准则下三类计量模型对比

计量模型	适用范围	适用产品	主要特征
通用模型法 (BBA)	所有保险合同，不包括具有直接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长期寿险、终身寿险及保障型业务 ➢ 部分年金合同 ➢ 部分非寿险保险合同 ➢ 不适用浮动收费法及其他分红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险获取现金流：发生时不确认损益，责任期内摊销计入保险合同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 ➢ 非金融风险调整（RA）：1）可区分承保损益和保险财务收益或费用，其中部分保险财务收益或费用可在“组合”层面计入 OCI；2）不区分，全部计入承保损益 ➢ 货币的时间价值：金融假设变更的影响是保险财务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 OCI（OCI 选择权，减缓因金融假设、折现率变动带来的波动性）
浮动收费法 (VFA)	具有直接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保单持有人支付的金额与基础项目所带来的收益之间有明确关联的保险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连险 ➢ 部分分红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满足一定条件的保险合同可以采用 VFA 模型 ➢ 将保险负债与基础项目进行匹配，降低由于错配导致的利润波动 ➢ 合同服务边际吸收所有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变动（含折现率变动带来的波动性）
保费分摊法 (PAA)	为期限短、波动性较小的短期业务提供简化处理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寿险保险合同 ➢ 短期寿险及部分团体保险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险责任不超过 1 年或合理预期结果近似于通用模型法 ➢ 保险获取现金流：保险责任期间不超过 1 年时，保险获取现金流可直接计入费用 ➢ 已发生赔款负债计量采用通用模型法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IFRS17 的实施对寿险公司经营管理的潜在影响》、《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
联合资信整理

三、IFRS17 解决的问题

（一）保费收入真实性提升，与其他行业可比性增强

新保险合同准则下，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剔除保险合同中投资成分，并通过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确认，确认期限从缴费期延长至保障期，**保费收入真实性提升**，从数据来看，保费收入大幅下降。同时，**新保险合同准则下，保险公司收入性质与其他行业相近，可比性行业增强**。具体来看，经营保险业务带来的保险服务收入与一般企业（如工业企业）的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经营投资业务带来的投资业绩与商业银行业经营存贷款业务的利息净收入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二）财报透明度提升，保险会计信息透明度与可用性提升

1. 责任准备金“黑箱”开启，保险合同负债可供分析视角多元化

原保险合同准则未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相关信息的披露提出具体的要求，导致保险公司通常不披露其构成及各项变动原因，将准备金负债信息藏在总额的“黑箱”中。新保险合同准则下，保险公司被要求分别列示保险合同负债构成及变动，从而提升了保险公司经营信息的透明度。在实务中，保险公司通常按照前文提到的三种方式列示报告期保险合同负债规模：（1）未到期责任负债（包含未亏损及亏损部分）及已发生赔款负债（见图 2.10）；（2）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非金融风险调整及合同服务边际（见式 1）；（3）亏损业务和非亏损业务（见本节第 3 点）。

在此基础上，保险公司将按照与**当期、过去、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三类披露保险合同负债变动，为财务报告使用者分析保险公司的经营状况提供了较为多元的信息。

2. 亏损保险产品情况清晰可见，推动险企聚焦盈利业务

原保险合同准则下，保险公司不要求单独披露相关亏损，亏损合同的预期亏损和所有合同的准备金混合体现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中，报表附注中也无法判断亏损合同规模及亏损金额，保险公司也可以通过增加盈利业务以对冲亏损业务的影响。

新保险合同准则下，**保险公司亏损合同及亏损额要求单独披露，无法通过其他合同进行“掩饰”**。具体来看，对于当期初始确认的亏损合同组，保险公司在财报附注中单独披露对资产负债表影响的信息，可以推测出初始确认就亏损的保险合同规模；同时，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的首日亏损，保险公司应当确认亏损并计入保险服务费用，并体现在利润表附注中相关科目；此外，保险合同在后续计量时出现亏损、亏

损增加或减少，都会在负债计量和损益确认中体现相关信息。新保险合同准则下，亏损业务情况清晰可见，或将推动保险公司重视业务盈利性，减少通过大幅扩张低质量保单拉动规模增长的情况。

3. 分拆保险服务业绩与投资业绩，利源分析可行性提升

新保险合同准则下，利润表中核算了**保险服务业绩和投资业绩**，税前利润=保险服务业绩（承保利润）+投资业绩+其他损益。其中，保险服务业绩在部分资料中也被称之为承保利润⁴，即考虑保险合同负债计息增值条件下，当期从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中释放出来的，保险公司通过保险业务获得的利润。投资业绩方面，新保险合同准则将保险合同负债的资金成本从原保险合同准则下保险责任准备金中剥离出来，作为保险财务损益科目在利润表列示。

而在原保险合同准则下利润表中，保险服务与投资服务混在一起核算，无法将其彻底区分，较难核算出保险负债的资金成本和保险公司利差收益情况。

4. 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间关系更为清晰

对于保险公司来说，保险合同负债变动或释放产生保险服务业绩，而投资资产的投资收益超过保险合同负债资金成本的部分则会产生投资业绩。而在原保险合同准则下，财务报告并未揭示真正的当期保险服务收入及保险合同负债资金成本。新保险合同准则要求披露保险合同负债余额调节表，可以清晰的展示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联结关系，如可以清楚的看出利润表中保险服务收入和投资收益如何分别从资产负债表保险合同负债及投资资产的变动中释放出来。

新保险合同准则下，保险会计信息披露的深度和广度均有大幅提升，报表间关系更为清晰明了，有助于投资人更加深入洞悉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效、风险暴露水平以及未来发展预期，同时倒逼保险公司精细化转型。

（三）合同服务边际滚动计量与吸收机制及 OCI 选择权平缓和利润波动

合同服务边际采用滚动机制计量

新保险合同准则要求对于合同服务边际采用滚动方式进行后续计量，在评估时点需要重新考虑期间内发生的各类变动，重新计算合同服务边际余额。

合同服务边际吸收机制平滑利润释放

原保险合同准则下，非经济假设调整会直接引起合理估计负债的变动，剩余边际保持不变，整体会导致准备金计提调整影响当期利润，利润表受假设变动影响较大。

⁴ 新保险合同准则下承保利润不同于原保险合同准则下的承保利润，原保险合同准则下承保利润未考虑保险准备金计息增值

新保险合同准则下，合同服务边际吸收非经济假设调整带来的履约现金流与未来服务有关的变动（通用模型法），在保单服务期间逐年释放，从而平抑假设调整对保险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OCI 选择权缓解会计错配带来的利润波动

原保险合同准则下，折现率为主的经济假设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保险合同准则提供了 OCI 选择权，即把由于贴现率等经济假设变动带来的负债变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入资产负债表，从而降低利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保险公司可以考虑持有相关资产及其会计处理，在合同组合层面确定是否采用 OCI 选择权。

（四）引入全新计量方法，浮动收费法下净利润及净资产波动更小

如上文介绍，新保险合同准则提出全新的计量方法：浮动收费法，适用于对于直接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浮动收费法修改了通用模型法下合同服务边际的后续计量方法。浮动收费法下，合同服务边际吸收**所有**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也就是说，因投资收益率变动等经济假设变化引起的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浮动收费现金流量变动额，调整合同服务边际，而通用模型法下直接计入利润表或其他综合收益。如保险公司的分红险盈利部分属于投资管理服务的收费，可作为合同服务边际进行吸收，并在未来进行摊销，达到平滑当期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效果。**浮动收费法下资产端和负债端将完全匹配与相互抵消，因此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变动率会低于通用模型。**

四、总结与展望

新保险合同准则的实施，保险公司与其他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增强，并减少了保险合同价值确认的主观性，更为动态的反应了负债价值的变动以及价值变动对保险公司损益的影响，保险会计信息透明度与可用性提升；同时，新保险合同准则颠覆了原保险合同准则的确认和计量规则，引发保险行业会计实务的变革，加之提供新的模型估算与经验判断，并提供新的会计政策选择方法（如 OCI 选择权等），使得新保险合同准则下财务报表较此前差异较大，进而会对保险公司财务管理、产品策略、风险管理及战略发展等诸多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展望未来，新保险合同准则主要重塑保险合同负债及损益的确认和计量，因此需要同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9）以加强资产和负债联动，降低会计错配并反映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受经济环境的影响，从而使得财务业绩稳定性增强，推动保险公司资产负债匹配提升。

联系人

投资人服务 010-85679696-8759 chenye@lhratings.com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著作权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研究报告的，联合资信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联合资信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研究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联合资信于发布本研究报告当期的判断，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

在任何情况下，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联合资信对使用本研究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